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1655號

抗　告　人　葉帝佑

代　理　人　鄧　傑律師

　　傅泓語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駁回聲請再審及停止刑罰執行之裁定（115年度侵聲再字第13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有罪之判決確定後，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同條第3項並規定：第1項第6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準此，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經調查斟酌者，即非新事實或新證據。又聲請再審人所主張之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倘無法產生合理懷疑，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者，自未具備上開要件，不能據為聲請再審之原因。至於聲請再審的理由，如僅係對原確定判決認定的事實再行爭辯，或對原確定判決採證認事職權的適法行使，任意指摘，或對法院依職權取捨證據持相異評價，而原審法院即使審酌上開證據，仍無法動搖原確定判決之結果者，亦不符合此條款所定聲請再審之要件。

二、本件原審於聽取抗告人葉帝佑意見後，認抗告人雖對於原審法院114年度侵上訴字第194號確定判決（下稱原確定判

決），以蝶戀花旅社房間內錄製之現場錄影影片（下稱再證1）、Google Maps截圖（含步行時間預估）、美國國家公路交通安全局摺頁、美國診所網站截圖、健康雜誌、好幸福泌尿科網站截圖等資料為新證據，對照所提出原確定判決卷內相關證據資料，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聲請再審及停止刑罰之執行。惟原確定判決係依憑抗告人部分供述、證人即告訴人之證述、證人即本案負責社工之證述、抗告人與告訴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投宿房間平面、蝶戀花旅社旅客登記簿、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1月5日函檢附持有人登記、交易資料、告訴人信用卡消費紀錄、診斷證明書、病歷資料等證據綜合判斷，而認定抗告人確係犯乘機性交罪犯行，復於理由中詳為說明抗告人所提再證1，固未經原確定判決訴訟程序調查審酌，然依原裁定調查結果，該影片僅呈現雙方性行為過程之部分互動情形，尚非涵蓋雙方進入房間後之全程經過，無從單獨或與卷內其他證據綜合判斷，逕為推翻原確定判決所認定告訴人於案發時處於不能或不知抗拒狀態之基礎事實，已本於調查所得心證，分別定其取捨，加以指駁論斷。抗告人所提Google Maps截圖、美國國家公路交通安全局摺頁及診所網站截圖、健康雜誌及泌尿科網站截圖等資料，至多僅能證明一般性之步行時間、酒精代謝所需時間範圍及菜花潛伏期之通常情形，無從據以個別認定告訴人於案發當時之實際意識狀態，或排除抗告人傳染告訴人疾病之可能，均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至抗告人聲請調查告訴人辦理旅館住宿時所簽立之信用卡簽單是否為其本人簽名一節，縱另行調查簽名結果屬實，亦僅能證明告訴人於辦理住宿當下之簽名行為，原審認無調查必要，尚無違誤。是抗告人所提上揭證據，無論單獨或結合先前已經存在卷內之各項證據資料予以綜合判斷觀察，客觀上均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而使抗告人能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確定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綜上，抗告人聲請再審意旨，與刑事訴訟法第420

條第1項第6款規定得聲請再審之要件不符，應予駁回；其停止刑罰執行之聲請失所依附，亦應併予駁回，經核原裁定業已詳敘駁回聲請之依據及理由，於法尚無不合。

三、抗告意旨置原裁定論斷於不顧，就原裁定已為論駁之事項，任憑己意，再事爭辯，及對於原確定判決取捨證據與自由判斷證據證明力等職權行使，憑其主觀之見解，任意指摘為違法，俱無足採。應認本件抗告人之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　官　梁宏哲

法　官　楊力進

法　官　游士珺

法　官　鄭富城

法　官　陳德民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李丹靈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